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冬旨  
電話：8462860#377  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56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微課程影片徵選簡章 (376550000A\_1140056876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400568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」徵選簡章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之教師、團隊，提升數位學教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運用自主學習四學模式，並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發展具創意、差異化與適性教學，並錄製成影片，以利縣內推廣與應用，達到教學共榮、共好。
- 三、徵選影片製作以實際課堂情境側錄(可以是一堂或多堂課再加以剪輯)，並能清楚呈現數位教學內容(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、數位工具...)及師生互動情境，影片編輯架構可參考



教育部數位學習優良教學案例影片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ntcu.edu.tw/esa/%E5%84%AA%E8%89%AF%E6%95%99%E6%A1%88>，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。

四、本計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。
- (二)徵選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國中小教師、花蓮縣立體育高中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本土語教師）。
- (三)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人數至多2人，每人至多參加1件（已投件參加其他影片徵選活動者，不得再重複報名）。
- (四)徵選影片教學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。

五、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為國(高)中組及國小組，分別如下(以報名組別為單位)：

- (一)特優1名：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優選3名：獎金6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佳作5名：獎金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。

七、檢附計畫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聯絡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江冬旨03-8462860#37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